

债券代码：163501.SH

债券简称：20汇金0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对外公布的《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汇金01”，债券代码：“155326”），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汇金01”，债券代码：“16350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年4月18日，“19汇金01”进行2021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期间利息与全部本金的兑付，完成摘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公告“20汇金01”回售实施结果，根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汇金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6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汇金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汇金01”（债券代码：16350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449,999.00手，回售金额共计449,999,000.00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汇金01，代码为163501。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4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0、债券余额：人民币5,000.10万元。

1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披露关于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决定将本期债券最后1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票面利率调整为2.55%。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根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汇金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6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汇金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汇金01”（债券代码：16350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449,999.00手，回售金额共计449,999,000.00元。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披露关于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决定将本期债券最后1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票面利率调整为2.55%。

18、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

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通过书面提示、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填写自查表等方式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龙岩文旅汇金
外文名称	Longyan Culture & Tourism Huiji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吕金淼
注册资本（万元）	205,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5,9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A1、A2 幢 20、21 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A1、A2 幢 20、21 楼
邮政编码	364000
公司网址	www.lyhjgs.com.cn/
电子邮箱	lywlhjt@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汉文
电话	0597-3088992
传真	0597-2950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92,996.47万元，营业成本1,068,733.9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5,461.99万元，净利润19,65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431.37万元。

（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	1,052,173.13	1,047,898.56	0.41	96.26	879,921.18	874,242.47	0.65	94.73
资产出租	7,997.10	2,154.64	73.06	0.73	12,581.04	2,213.89	82.40	1.35
融资租赁	8,183.38	3,834.00	53.15	0.75	9,807.70	6,180.06	36.99	1.06
文化旅游	7,527.42	4,144.34	44.94	0.69	7,960.03	3,637.74	54.30	0.86
教育服务	5,374.48	3,984.25	25.87	0.49	6,237.49	4,582.05	26.54	0.67
招标代理	4,203.34	357.47	91.50	0.38	3,946.32	355.38	90.99	0.42
物业管理	3,580.98	2,694.32	24.76	0.33	3,208.57	2,402.87	25.11	0.35
其他	3,956.64	3,666.40	7.34	0.36	5,245.57	4,997.88	4.72	0.56
合计	1,092,996.47	1,068,733.98	2.22	100.00	928,907.90	898,612.34	3.26	100.0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贸易业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收入 879,921.18 万元和 1,052,173.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3% 和 96.26%，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第一大来源，规模增长较快。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实现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9.58%，但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0.65% 下降为 0.41%，降幅 37.05%，主要系大宗商品受国际形势影响，出现大涨大跌现象，价格波动大，发行人为降低风险进而提高货物周转时间，导致利润空间缩小。

2、资产出租业务

发行人承担着龙岩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保值增值的重要职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对房产租赁和资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盘活各类国有资产，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方按照租赁协议中规定的金额款定期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资产出租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2,581.04 万元和 7,997.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0.73%。2022 年度出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6.44%，主要系实行减租政策所致。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2022年度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由6,180.06万元下降为3,834.00万元，同比减少37.96%，毛利率由36.99%增加至53.15%，增幅43.69%，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成本下降。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资产合计	2,532,626.89	2,470,278.05	2.52
负债合计	1,328,418.14	1,265,926.67	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208.75	1,072,350.36	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428.75	1,204,351.38	-10.62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1,092,996.47	928,907.91	17.66
营业成本	1,068,733.98	898,612.35	18.93
利润总额	25,461.99	34,270.77	-25.70
净利润	19,651.38	19,150.46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1.37	20,400.94	9.95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14	-66,663.66	7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28	-41,436.52	174.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32	56,962.78	-0.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63.43	131,450.96	0.2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0汇金01”发行规模为5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20汇金01”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借款。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日期
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2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日期
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 日
2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9 日
3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3 日
4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
5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
6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日期
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2 年 9 月 6 日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
3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资产负债率	52.45%	51.25%	2.34
流动比率 (倍)	1.75	2.20	-20.31
速动比率 (倍)	0.79	1.08	-26.21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66	1.72	-3.49

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75、0.79，同比分别下降20.31%和26.2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规模有所增长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52.4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66，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正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兑付利息，并按照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条款，根据债券持有人意愿进行回售，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林路220号龙岩大厦整幢（产权证号：榕房权证FZ字第15027118号）抵押担保，并以所持有的兴业银行3,500万股股票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长城国瑞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办理了上述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并保管房产抵押登记证书和股票质押登记证书。

根据《股票质押合同》及《房产抵押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质押股票的价值及抵押房产评估值之和超过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的1.8倍，发行人有权要求对抵/质押物进行释放，但释放后的抵/质押物标的价值和评估值之和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的1.8倍。2022年9月发行人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44,999.90万元，剩余本金5,000.10万元，具备解除抵/质押的条件。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解质押程序，将所持兴业银行2,91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根据《房产抵押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将用于抵押的龙岩大厦整幢房产进行抵押权注销登记。经上述解除抵/质押后，发行人本次债券剩余担保财产为所持兴业银行A股股票590万股。

经核查，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抵/质押标的物的价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股票质押合同》、《房产抵押担保合同》等相关约定，增信及担保措施安全有效。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国瑞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长城国瑞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经聘请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已经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对投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并公告相关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偿债计划，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派付本期公司债券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按时、足额支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的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1044】号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是因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担保。

二、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2023年6月1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18】号01），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20汇金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发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原董事林安江、黄金荣、徐宁离任，选举苏琦剑、张文仁、陈明盛、白金先、徐红涛担任董事。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就该事项披露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发行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发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因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的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 08 民初 848 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此案进行了如下判决：

1、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 亿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计算，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4%计算）；

2、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

3、苏日明对上述第 1、2 项判决中爱迪尔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4、文旅汇金对李勇所持的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爱迪尔公司 2,120 万股股票

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勇在文旅汇金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5、文旅汇金对陈茂森所持的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爱迪尔公司 1,880 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陈茂森在文旅汇金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6、驳回文旅汇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7、案件受理费 904,846.6 元，由文旅汇金负担 108,581.60 元，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负担 796,265.00 元。

目前本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暂不涉及案件执行。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就上述事项披露《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

2022 年 12 月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分别就解除用于本期债券质押的 2,910 万股兴业银行 A 股股票质押，以及解除用于本期债券抵押的龙岩大厦整幢房产抵押的事项进行公告。

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2 月就上述抵/质押措施解除事项披露《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公告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根据发行人股东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原审计机构为发行人连续服务 3 年，应予以更换。因此，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聘，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聘用该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就该事项披露《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汉文先生变更为刘建国先生。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就该事项披露《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8,225.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069.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